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涛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汪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及持续健康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涛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周以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以保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周以保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周以保简历

周以保，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同年加入公司，历任芜湖型材公司技术室主任、生产处处长助理、设备保全处副处长、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副主席、设备部部长，兼任芜湖海螺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海螺米安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以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以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